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169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96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94 年度及 95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發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在案，嗣訴願人復於 94 年 1 月 11 日及 95 年 1 月 18 日填具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94 年度及 95 年度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397700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754100 號函分別核准發給 94 年度及 95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計新臺幣（以下同）36,000 元（1,500 元×24 個月=36,000 元）。嗣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查認訴願人前配偶○○○有房屋 1 筆（位於基隆市中山區），與臺北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乃以 96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169700 號函復否准所請，並依 92 年度及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查認訴願人前配偶○○○自 92 年起即查有房屋 1 筆為由，撤銷前開其所為有關 94 年度及 95 年度房租補助之處分，並請訴願人繳回溢撥 94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之房租補助共計 36,0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四、租金補助或住宅借住。……前項特殊項目救助或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 1 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

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二、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一）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3. 父母離婚或非婚生子女經認領之未成年子女申請為低收入戶成員，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1）監護權為共同監護或未約定者，併計父母雙方。（2）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但未有監護權之父母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者則併計之。（3）以上監護權歸屬認定以戶籍登記或法院確定裁判為要件。」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 ..（二）離婚或未婚生育子女單親家庭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低收入戶，其共同監護之父母雙方併計；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但未有監護權之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共同生活或協定記載提供養育費之情形則併計之。」

臺北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補助對像：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一）家戶成員無自有住宅且無借住公有住宅或宿舍。.....前項 1 款所稱家戶成員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認定之。.....」

臺北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補助對像：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一）家戶成員無自有住宅且無借住公有住宅、宿舍或本市平價住宅。.....前項第 1 款所稱家戶成員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認定之。.....」

臺北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補助對像：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一）家戶成員無自有住宅且無借住公有住宅、宿舍或本市平價住宅。.....前項第 1 款所稱家戶成員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認定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前配偶與訴願人已離異十餘年，且從未扶養所生之 2 女，而今卻以訴願人前配偶擁有房屋而欲索回訴願人前所領之房租補助，實為不合理，且原處分機關亦未告知或予以查明。

三、卷查訴願人分別於 94 年 1 月 11 日及 95 年 1 月 18 日填具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94 年度及 95 年度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符合前揭補助之申請資格並核發補助在案。嗣因訴願人復於 96 年 1 月 4 日申請 96 年度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原處分機關始發覺訴願人長女於 93 年 9 月 26 日已成年，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臺北市 94 年度至 96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規定（現行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訴願人前配偶（即訴願人長女之生母）於訴願人長女成年時即應列入系爭補助審核之應計算人口範圍，且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前配偶自 92 年起之財稅資料即有房屋 1 筆，故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169700 號函否准訴願人 96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之申請，同時撤銷原核准發放 94 年度及 95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之行政處分，並追繳 94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已發放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計 36,000 元，嗣並於 96 年 2 月 2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14403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理由三（四）載明：「……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延後至 94 年 2 月辦理完竣（竣），即原處分機關係於 94 年 3 月方將訴願人之前配偶列入低收入戶計算人口中，是前揭溢發之房租補助金額應不含 94 年 1 月至 2 月所發之 3,000 元，故溢發金額更正為 33,000 元……。」

四、複查本件訴願人前配偶有房屋 1 筆，此有 96 年 2 月 11 日列印之 92 年至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影本附卷可稽，且於審查訴願人低收入戶房租補助時，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現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訴願人前配偶應予計入系爭補助之應計算人口範圍，故原處分關於否准訴願人 96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之申請部分，自屬有據。又本件訴願代理人○○○於 96 年 5 月 21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對此部分並不爭執，此有該會陳述意見筆錄附卷可稽。從而，關於此部分之原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惟查關於 94 年度及 95 年度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部分，原處分機關係以誤作成核准發放之處分，乃撤銷該處分並予追繳已發放之金額。是以

，該等撤銷之處分即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則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雖得依職權撤銷，惟本件核准發放 94 年度及 95 年度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屬受益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規定，若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時，行政機關即不得撤銷。又依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縱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複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告知若其長女滿 20 歲，即應計入其前配偶為全戶應計算人口，則本件訴願人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亦即本案訴願人於申請 94 年度及 95 年度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時，就訴願人長女已成年之事實，是否有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或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形？上揭疑義均有未明，原處分機關未慮及訴願人之信賴利益，即撤銷並追繳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至 95 年 12 月所領取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就此部分，似屬率斷。從而，關於此部分之原處分既有上述疑義，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爰依訴願法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